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 决 书

申 请 人：AMXJ家具（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X号X号楼X号

法定代表人：高XX

组织机构代码：68513602-2

代 理 人：黄XX、李XX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DLP家具（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上木古新河

路XXX号厂房第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Thinaharan Muthusamy Tangavelu

组织机构代码：76757502-9

代 理 人：伍XX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万XX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

师助理

深 圳

二○一六年六月六日

裁 决 书

华南国仲深裁〔2016〕D344号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下称“本会”）根据申请人AMXJ家具（北京）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DLP家具（深圳）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6日签订的《DLP家具（深圳）有限公司经销商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于2016年6月6日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了双方当事人关于上述《DLP家具（深圳）有限公司经销商协议》项下的xxx争议仲裁案。本案编号为SHEN DG20150030。

本案仲裁程序适用2012年12月1日起生效的《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

依照《仲裁规则》的规定，申请人选定张先生为仲裁员，由于被申请人未能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时间内选定仲裁员而由仲裁委员会主任代为指定李女士为仲裁员。由于双方未能就第三名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而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詹先生担任本案首席仲裁员。上述三位仲裁员于2016年6月6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

2016年6月6日，仲裁庭在深圳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委派仲裁代理人参加了庭审。庭审中，双方就本案主体问题发表了各自的意见、陈述了本案案情、出示了相关证据、回答了仲裁庭的庭审调查提问，并就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辩论，双方还进行了最终陈述。庭审结束前，仲裁庭征求双方是否同意对庭后补交的证据进行书面质证，双方一致表示同意。

庭审后，申请人提交了xxx，被申请人提交了延期答辩。上述文件已经分别转交对方。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仲裁庭根据现有书面文件以及庭审所查清的事实和查证的证据，经合议后作出本裁决。

现将本案案情，仲裁庭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除特别指出外，本案所涉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案 情

（一）申请人的主张和请求

申请人称：

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DunlopilloDLP”家具产品的经销商，与被申请人已合作多年。2013年7月1日，双方续签了《经销商协议》（以下或称“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合同签署后，被申请人积极履行作为经销商的合同义务，大力推广及销售被申请人的品牌产品。

然而，被申请人生产的产品质量却每况愈下，先后出现PH值不合格、使用说明不合格、产品标志不合格、纤维成分含量不合格等问题，对此，地方及国家质检部门将检验不合格结果进行了公告，各大媒体亦均进行了报道及披露，这使申请人遭受到消费者的大量退货、未售产品难以继续销售，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

被申请人不仅没有对已存问题加以解决，还竟然在2014年3月31日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协议，并要求申请人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在任何地区使用其品牌，这使得申请人从原来销售不佳的境况直接陷入了不得再进行任何销售的绝望境地。对此，双方多次协商处理合同终止后事宜，被申请人也多次表示同意结清账目以及收回库存产品。但事实上，被申请人却迟迟未予履行，经申请人多次催告，仍不予理会，这给申请人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

经统计，截止被申请人单方面终止协议之日，存放在申请人处的未售家具产品价值共计5,773,385.00元。申请人已确认申请人实际未付款项为588,615.47元，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返还的货款为5,184,769.53元（即5773385.0元-588615.47元=518476.535,773,385.00元-588,615.47元＝5,184,769.53元）及承担本案的违约责任，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及相关损失等。

综上，被申请人种种违约违法行为已对申请人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特向贵委提起仲裁申请，恳请裁决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请求。

基于前述事实理由，申请人依法提起仲裁。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本会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的仲裁请求事项：

1．裁令被申请人自行收回申请人退还的未售价值共计5,773,385.00元的家具产品（具体见附件《清单》），并退还申请人已付货款5,184,769.53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捌万肆仟柒佰陆拾玖元伍角叁分）；

2．裁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经济损失437,297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贰佰玖拾柒元，其中仓储费损失暂计至2014年11月为387,297元，律师费损失50,000元）；

3．裁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的仲裁费用。

申请人为支持仲裁请求提交了以下证据：

第一组：

1．经销合同

2．《单方面终止协议通知书》

第二组：

2-1．2013年《广东省家庭纺织用品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名单》（纤维成分不合格）

2-2．2013年《广东省软体家具产品质量省级定期监督检验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名单》（产品标示不合格）

2-3．2012年《广东省家庭纺织用品（含床上用品）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名单》（使用说明不合格）

2-4．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床上用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及其企业名单》（PH值不合格）

2-5．2011年3月29日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2-6．中国企业征信系统记录被申请人为不合格企业

2-7．新闻媒体报道文件

第三组：

3-1．公证邮件（编号 ）及翻译文件

3-2．公证邮件（编号 ）及翻译文件

第四组：

4-1．未售库存产品统计表

4-2．未售库存产品照片

第五组：

5-1．公证邮件（编号： ）

5-2．售后客户投诉表、照片及因退货而被申请人应退回的款项统计表

第六组：

6-1．租赁协议及发票

6-2．律师费发票

第七组：

1．律师函

（二）被申请人提出如下答辩意见：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并非代理关系，而是买卖合同关系（经销关系）。

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3年7月1日签订的《经销商协议》，（1）《经销商协议》第19.1条明确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2）从《经销商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看，申请人通过“书面下单订货”的形式向被申请人下单订货，支付货款，然后申请人再对外销售，双方在本质上是买卖合同关系，外加品牌授权。因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销售货物后没有义务回收相关家具产品或赔偿其损失。

2．货物所有权已经发生转移，不应当回收。

货款所对应的货物已经交付给申请人，货物自交付给申请人时起所有权已经转移至申请人，在未出现《经销商协议》及法律法规约定的退货情形下，申请人无权要求被申请人收回已经出售的货物。

（三）申请人代理人的代理意见：

庭审结束后，申请人代理人提交了一份书面代理词称：

1．申请人与被申请系合作多年的经销关系，自2009年至2014年被申请人单方终止合作关系时止，被申请人单方终止《经销商协议》及《品牌授权函》的行为违反《经销商协议》的约定，其提出终止合作及品牌授权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且被申请人提出终止合作及品牌授权的理由也缺乏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解除合同”第九十三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以及第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规定，首先，根据《经销商协议》第十八章“终止”的约定，并未约定申请人代理其它品牌的，被申请人可据此解除合同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代理其它品牌而解除合同缺乏合同依据。再者，申请人代理其他品牌并不必然导致根本违约的后果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后果，根据申请人当时开设的被申请人品牌专卖店有9家，而代理“Sleepmaker”仅有2家，因此，申请人的行为并未导致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值得一提的是，关于申请人用作代理其他品牌的店面是由于租赁场馆的物业发文不再与被申请人品牌续签合同的前提下所作出，申请人的行为并未导致被申请人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不顾其品牌自身的信誉危机，加强自身的质量管理，反而以不合理且不合法的理由与合作多年的经销商终止合作关系；被申请人提出终止合作及品牌授权的理由及行为均不符合《经销商协议》的约定，且被申请人终止合作在程序上也违反了《经销商协议》的约定，未依合同约定给予申请人60天的书面陈述改正期或提前3个月通知，依法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后合同义务。

2．鉴于被申请人违反约定终止合作及品牌授权，申请人已无法再行将库存货物销售，被申请人应当结合行业的交易习惯及时履行后合同义务，包括货款结算、及时回收库存货物等义务。

3．被申请人不履行后合同义务，造成了申请人为租赁仓库以存放货物的巨额损失以及律师费、差旅费、利息等损失，对此被申请人应予以赔偿。

（四）被申请人代理人的代理意见：

1．申请人提起仲裁的依据是2013年7月1日签署的《经销商协议》，双方争议应当限定在该份协议之内。

鉴于（1）根据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申请人提起仲裁的依据是2013年7月1日由被申请人和申请人签署的《经销商协议》（以下简称“《经销商协议》”）；（2）2014年3月27日，被申请人提出终止的是双方届时正在履行的《经销商协议》而不是其他协议；（3）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13年7月1日之前签署的《经销商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并且失效（因为该等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均为1年）；（4）其他主体与被申请人签署的协议与本案没有关系，因此，双方的争议应当限定在双方于2013年7月1日签署的《经销商协议》之内，换言之，即使仲裁庭支持申请人的回购主张，申请人主张回收货物的范围最多只能是2013年7月1日以后被申请人向其销售的货物所产生的存货，被申请人在2013年7月1日之前向申请人销售的货物不应该纳入回购范围。

2．被申请人提出终止《经销商协议》完全是由于申请人的实质违约行为，被申请人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仲裁庭意见

仲裁庭通过开庭认真听取了双方陈述的意见，并且仔细审读了双方提交的证据、仲裁申请书、答辩状和律师代理词。现就本案焦点问题分析如下：

三、裁决

综上，仲裁庭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

（一）赔偿1,000元。

（二）补充说明。

以上（一）、（二）、（三）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30天内支付完毕。逾期，则加计年利率\_\_\_\_\_\_\_\_\_\_的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首席仲裁员：周先生

仲 裁 员：李先生

仲 裁 员：陈先生

二O一 年 月 日于深圳